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成人社办发〔2023〕33号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、成都高新区社治保障局，各区（市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就业局：

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《四川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川人社办发〔2023〕18号）相关要求，从2023年4月1日起，各区（市）县失业保险金标准统一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90%执行，现就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

(一)从2023年4月1日起,四川天府新区、成都东部新区、成都高新区、锦江区、青羊区、金牛区、武侯区、成华区、龙泉驿区、青白江区、新都区、温江区、双流区、郫都区、新津区的失业保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890元。

(二)从2023年4月1日起,简阳市、都江堰市、彭州市、邛崃市、崇州市、金堂县、大邑县、蒲江县的失业保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773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调整和发放失业保险金标准直接关系到失业人员切身利益,各区(市)县要高度重视,抓紧组织实施,加强资金用款计划,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,切实兜牢民生底线。同时,要加强就业登记、社保缴纳以及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等数据的共享比对,防范和杜绝重复领取、冒领、套取、骗取失业保险基金等问题发生,坚决守牢基金安全底线。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》(成人社办发〔2022〕68号)同时废止。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3月31日

